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

对外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3日召开，会议上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威”）为了促进对下游客户应收帐款的回收，与银行开展分销通业务，金华威对符合银行资质条件的下游客户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下游客户贷款金额不超过金华威对其应收帐款的100%，贷款作为应收帐款回款直接支付至金华威账户，保证金质押担保金额为下游客户贷款金额的10%，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23,912.80元，担保期限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经公司自查发现，子公司金华威于2022年9月开始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签订《保证金合同》，约定金华威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客户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截止目前，四份交行《保证金合同》实际担保金额为1,708,912.80元。由于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供应链融资业务，该业务开展的目的是为了以存入客户贷款金额的10%的保证金来推动金华威应收帐款的回款，公司经办人员以为此业务为存入保证金业务，因而未提交履行相应的对外担保审议程序。

二、对外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补充审议担保额度 | 该事项担保实际发生额 | 该事项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 审议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1 | 甘肃华亿安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0% | 79.12% | 1,000,000.00 | 585,000.00 | 0.00 | 0.0304% | 否 |
| 2 | 天津百纳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 0% | 93.27% | 73,912.80 | 73,912.80 | 0.00 | 0.0022% | 否 |
| 3 | 黑龙江省速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0% | 59.52% | 850,000.00 | 850,000.00 | 0.00 | 0.0258% | 否 |
| 4 | 深圳市讯禾实业有限公司 | 0% | 72.46% | 200,000.00 | 200,000.00 | 0.00 | 0.0061% | 否 |
| | 合计 | - | - | 2,123,912.80 | 1,708,912.80 | 0.00 | 0.0645% | - |

重点提示：四份交行《保证金合同》实际担保金额为 1,708,912.80 元，截止目前，四份担保均已解除，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符合一定资质条件的金华威下游客户，如甘肃华亿安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百纳恒通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速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讯禾实业有限公司等，不包括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有关联关系的对象。

四、担保内容

(一)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二) 担保期限：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以子公司金华威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三) 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123,912.80 元，实际担保金额：1,708,912.80 元。

五、风险防范措施

(一) 被担保对象是经金华威严格筛选后向金融机构推荐的、与金华威保持良好业务关系且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偿还能力的优质客户。

(二) 金华威制定了相关制度，对被担保对象筛选、授信额度评估、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规定。

(三) 对贷款资金的用途进行限制, 贷款资金作为应收帐款回款直接打到金华威帐户, 金华威可以自由使用。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0,108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30.41%;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3.34%。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的议案》。

在传统业务模式下, 金华威将面临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回收和减值风险, 但在分销通业务模式下, 二级经销商贷款直接支付至金华威账户, 金华威已提前收到本可能拖延支付或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同时最高预期成本不超过应收账款的 10%。通过该业务金华威可减少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有效改善现金流。

公司后续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 规范有效监督与制衡, 切实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 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金华威为符合银行资质条件的下游客户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下游客户贷款金额不超过金华威对其应收帐款的 100%, 担保金额不超过为下游客户贷款金额的 10%,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123,912.80 元, 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华威为了促进对下游客户应收帐款的回收，对符合银行资质条件的下游客户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有利于提高客户融资效率，促进金华威与客户共同发展。被担保对象是经金华威严格筛选后向金融机构推荐的、与金华威保持良好业务关系且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偿还能力的优质客户，金华威同时制定了相关制度，对被担保对象筛选、授信额度评估、内部审核流程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具备相应的风险防控及应对措施。我们认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为符合银行资质条件的下游客户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下游客户贷款金额不超过金华威对其应收帐款的 100%，担保金额不超过为下游客户贷款金额的 10%，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123,912.80 元，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